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的新浜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浜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884.9791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79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蔡虹

日期：2026年6月16日